

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13〕524号

关于下达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
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经信委(江总)

财政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：

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09〕228号)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商办建函〔2013〕832号)以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(区)2013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统筹用于2013年重点支持的“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”及“培育乡镇商贸中心”等建设项目，列201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公共财政预算科目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财建〔2009〕228号文要求及省



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发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落实项目及提出资金安排意见，经报备后组织实施。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后，才能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建设单位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推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取得预期成效。

附件：2013年广东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不下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财政部、商务部。

抄送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:

2013年广东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地市名称	补助金额
单位		万元
全省合计		5,740
珠三角小计		610
1	广州	110
2	珠海	100
3	佛山	100
	顺德	100
4	东莞	100
5	中山	100
粤东西北小计		5,130
1	韶关	300
	南雄	80
2	梅州	300
	兴宁	80
	五华	80
3	惠州	300
	博罗	80
4	阳江	300
	阳春	80
5	湛江	300
	徐闻	80
6	茂名	300
	高州	80
7	肇庆	300
	封开	80
8	揭阳	300
	普宁	80
9	汕头	230
10	河源	230
	龙川	80
	紫金	80
11	汕尾	230
12	江门	230
13	清远	230
	英德	80
14	潮州	230
	饶平	80
15	云浮	230
	罗定	80